

業務發展

本公司歷史始於戴國良於1989年12月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70,000元的的泉州市北峰電子儀器廠之時。根據清產核資領導小組辦公室按照財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稅務總局及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1998年3月24日頒布的《清理甄別「掛靠」集體企業工作的意見》(1998年)第9號意見書發出的《集體企業清理甄別登記表》，於1999年9月，戴國良和陳文照為泉州市北峰電子儀器廠的東主。泉州市北峰電子儀器廠於2001年3月重新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02年4月易名為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自於1989年12月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從事開發和應用射頻技術在中國作商業用途。通過研究和開發，我們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葉實現了我們首個集成直放站在中國市場的投產和商業化。

繼首次成功後，我們再接再勵，開始為電信設備生產商和其他無線覆蓋解決方案供應商生產射頻零產品。近年來，我們開始集中力量塑造自身品牌。我們於2001年開始測試 CDMA 直放站，並於2002年開始商業生產。2003年，我們完成了我們的首個 PHS 無線覆蓋解決方案。

2003年以來，我們已對一系列核心射頻技術，尤其是與光電轉換模塊和集成模塊的技術作了重大提高。作為我們所取得的成就的見證，我們從1997年起就已經得到福建省政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在射頻產品與無線覆蓋解決方案的研究、設計和製造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的收益中來自無線覆蓋網絡和解決方案的收益比例開始大幅增長。從2004年起，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覆蓋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和市場

過去十年，我們與中國的各大電信運營商，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中國移動集團的當地聯營公司，積極拓展我們的客戶網絡。我們於這段期間一直集中資源開發我們服務的增長市場，包括計劃提前推出3G網絡的主要沿海城市。我們也關注中西部地區，我們憑藉出色的技術和對客戶的承諾，在中西部地區獲得了中國移動「村村通」工程下的大量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市場現已擴展至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制下31個省市中的28個。

在發展過程中，我們也持續投資於市場推廣和工程服務團隊，通過提供安裝後服務和銷售，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潛在的市場，我們於2006年建立了我們海外業務部門，以監督市場、銷售、對海外工作提供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我們海外業務部門與東南亞和澳大利亞熟悉當地文化的代理商合作。我們分別於澳大利亞、印尼和巴基斯坦委聘各一家代理商，任期分別為1年

10個月、2年及2個月，各可續約3年。所有代理商均獨立於本集團。我們也直接為我們無線覆蓋解決方案、獨立型射頻產品和原始設備生產商或OEM關係物色銷售渠道。

我們的設施和僱員

多年來，我們招收了一批經驗豐富且極具凝聚力的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成立後，我們已組建起核心管理團隊，從而增強了我們制訂和實施策略以迅速回應市場變化的能力。管理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無線通訊專家和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主席戴國良先生擁有逾20年研究、製造和銷售經驗。此外，我們研發團隊的其他領導均在通信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這樣一個瞭解和掌握中國電信市場需求和特點的強大核心管理團隊，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業務發展。

1989年12月，我們在泉州建立了我們生產設施和研發中心，這是中國三個電信設備生產基地之一。我們於2005年3月在深圳另建了一個研發中心。我們於2007年2月獲得了我們在泉州潯美工業園的新生產基地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第一期建設於2007年5月完成，包括一幢辦公樓宇、生產、研發設施和一幢員工宿舍。於2007年5月，我們將生產線由之前的設施搬到現在的生產地點，估計將使我們能夠將產能比2006年的產能增加120%。

憑藉我們在射頻產品和無線覆蓋解決方案行業的多年經驗，我們由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葉的小型製造企業發展成為中國無線覆蓋解決方案的一家主要供應商。

所有權發展

我們的經營子公司福建先創是於198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於2001年3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律進行企業改制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先創於1999年12月15日由戴國良擁有60%的股權，及由陳文照（戴國良的前生意夥伴）擁有40%股權。

2004年6月，陳文照將其於福建先創的5%和8%股權分別轉讓予石勁磊和廣州嘉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該等轉讓的代價乃基於福建先創協定估值人民幣100,000,000元（將其2003年資產淨值乘以2.5得出）計算。石勁磊起初以財務投資者身份投資福建先創。投資控股公司廣州嘉信乃以信託方式代彭立斌持有福建先創的8%股權，原因是彭立斌正申請加拿大永久居留權，並希望不會因居留權有變而出現因收購福建先創股份而導致申請過程有任何不必要延誤。這導致緊於2005年前戴國良、陳文照、石勁磊和廣州嘉信分別持有福建先創60%、27%、5%和8%股權。陳文照和石勁磊當時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東。除本節披露外，廣州嘉信及彭立斌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而石勁磊則為福建先創及 Nice Group 之董事。

2005年福建先創發生一系列部分股權轉讓事宜。各轉讓代價的基準即福建先創註冊資本的投資成本，其中涉及：

- 陳文照於2005年3月分別出售16%、4%、3%及4%股權予管理人員戴國裕、戴國偉、易章濤及吳端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彼等其後當任管理人員；

歷史和發展

- 戴國良於2005年3月出售18%股權予我們的其他管理人員，分別為15%、2%及1%予張慶文、易章濤及陳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其中福建先創的15%股權其後由戴國良於2005年7月按股權原售予張慶文的同樣價格向張慶文處購回，因張慶文並無積極參與福建先創的管理，而是積極參與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管理）；及
- 陳瑜於2005年10月出售1%股權予戴國良，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

作為2005年所進行一系列轉讓的一部分：

- 戴國良於2005年3月以饋贈形式轉讓各1%股權予另外四位管理人員，分別為易章濤、張勇華、黃印輝和許世陽，以作為他們作為高級管理層各自對福建先創的成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的肯定；及
- 戴國良與石勁磊訂立一項安排，據此，戴國良於2005年9月20日轉讓福建先創5%股權予石勁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比投資成本有溢價。該等權益由戴國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石勁磊持有。

繼這些轉讓後，福建先創於2005年10月8日的股權實益擁有情況如下：

姓名	所持股權百分比
戴國良	49.0%
戴國裕	16.0%
石勁磊 ⁽¹⁾	10.0%
彭立斌	8.0%
易章濤	6.0%
吳端革	4.0%
戴國偉	4.0%
張勇華	1.0%
黃印輝	1.0%
許世陽	1.0%
總計	100.0%

附註：

- (1) 根據戴國良與石勁磊於2005年9月20日達成的安排，戴國良代石勁磊持有福建先創的5%股權。因著此安排，加上直接持有福建先創的5%股權，轉讓福建先創全部股權予 Nice Group 前，石勁磊擁有福建先創10%的實益權益。

Sussman 先生於2006年通過 Molatis Limited 和 Cathay Mobile 投資於本集團。Cathay Mobile 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由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全資擁有。Sussman 先生乃為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的創立者。因此，Cathay Mobile 及 Molatis Limited 可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此項投資促成以下公司重組步驟：

- Nice Group 是於2005年10月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戴國良擁有82股股份、RichWise International 擁有10股股份及彭立斌擁有8股股份。根據戴國良在2005年10月3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戴國良所持股份中，33%乃以信託方式代戴國裕、易章濤、吳端革、戴國偉、張勇華、黃印輝及許世陽持有以符合相關中國當局的登記規定，蓋 Nice Group 股東有關戴國良持有 Nice Group 的82%股權之批准所以有效，乃基於當時理解就其所持有股份，有33%以信託方式代七名個人持有。

歷史和發展

- 福建先創的全部股權根據2005年11月2日訂立的協議，以人民幣2,140萬元的總代價分別由戴國良、廣州嘉信(作為彭立斌的信託人)、石勁磊、戴國裕、易章濤、吳端革、戴國偉、張勇華、黃印輝及許世陽轉讓予 Nice Group；而福建先創轉制為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代價基準按福建先創日期為2005年4月18日的估值報告所列價值計算，並經福建先創股東批准作為企業重組過程的一部份。上述轉讓已按福建地方政府發出之批准證明書，在2006年1月11日獲得批准。
- 2006年4月6日，Cathay Mobile 與(其中包括) Nice Group 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Cathay Mobile 同意認購而 Nice Group 同意發行及配發(i)緊於完成認購時 Nice Group 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人民幣1,830萬元的可換股票據。Cathay Mobile 同意分別就 Nice Group 的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7,320萬元及人民幣1,830萬元。代價乃經Cathay Mobile 與 Nice Group 磋商後達成，並按 Nice Group 的協定估值(市盈率五倍乘以 Nice Group 2005年經審核純利得出)計算，且保證為人民幣6,090萬元。
- 根據2006年12月22日訂立的協議，Sussman 先生通過 Molatis Limited 向 Nice Group 的若干 Nice Group 股份持有人收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權益，總代價為1,080萬美元。代價基準按 Nice Group 的協定估值(市盈率七倍乘以 Nice Group 2006年經審核純利得出)計算，且保證為人民幣1.3億元。Nice Group 的價值大增，反映了該公司盈利能力及前景改善並獲其投資者認可。

Cathay Mobile 和 Sussman 先生於2006年投資於 Nice Group 後，Nice Group 的實益擁有情況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於 Nice Group 股本的百分比
戴國良	323	32.3%
戴國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¹⁾		
戴國裕	92	9.2%
易章濤	32	3.2%
吳端革	28	2.8%
戴國偉	28	2.8%
張勇華	7	0.7%
黃印輝	7	0.7%
許世陽	7	0.7%
Cathay Mobile	300	30.0%
Molatis Limited	90	9.0%
RichWise International ⁽²⁾	50	5.0%
彭立斌	36	3.6%
總計	1,000	100.0%

附註：

- (1) 戴國良連同戴國裕、易章濤、吳端革、戴國偉、張勇華、黃印輝及許世陽(統稱「創辦股東」)形成一群緊密合作共營本集團業務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營運具控制權及管理之影響力。創辦股東以單一清晰單位存在，通過戴國良擁有 Nice Group 已發行股份的52.4%權益。根據戴國良在2005年10月3日及2006年5月1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此52.4%中，戴國良持有32.3%實益權益，其餘20.1%以信託形式代其他創辦股東持有。此項信託安排加強了創辦股東的控制性地位。
- (2) RichWise International 乃由石勁磊通過 RichWi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RichWise International 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和發展

董事確認，福建先創已要求相關中國居民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05)75號)的登記規定。

本公司至少能按照上市規則第8.05(1)(c)條的規定，在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證明其所有權和控制權的持續性，乃基於以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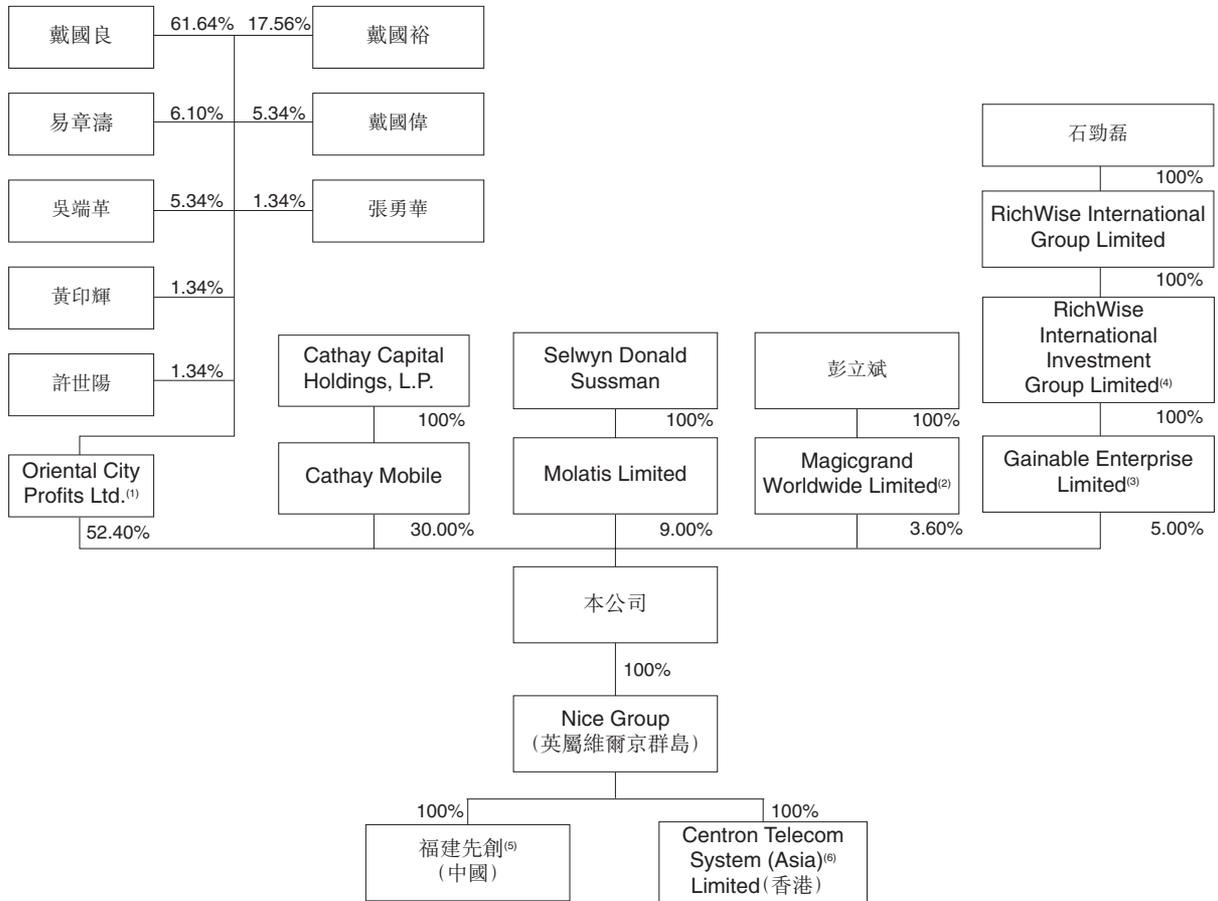
- (a) 有關期間開始以來，儘管有多次股權變動，戴國良一直是本集團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基於此長期個人關係，戴國良與其他創辦股東在沒有股東協議下仍繼續緊密合作，同心一德的經營本集團業務。有關戴國良在有關期間(無論是個人或是與其他創辦股東的集體股權)是單一最大股東的詳情，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 (b) Nice Group 於2005年10月3日註冊成立時，根據戴國良在2005年10月3日及2006年5月1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戴國良持有 Nice Group 已發行股本之82%，其中33%由戴國良代其餘創辦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
- (c) 縱使2006年12月22日 Molatis Limited 投資於 Nice Group，創辦股東仍繼續以單一清晰單位存在，通過戴國良持有 Nice Group 已發行股本之52.4%。此52.4%中，戴國良持有32.3%實益權益，其餘20.1%以信託形式代其餘創辦股東持有；
- (d) 為加強這種同一單位的緊密關係以備上市，創辦股東將其所有 Nice Group 的股份轉讓予 Oriental City，而戴國良則根據他在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繼續以信託形式代其他創辦股東持有 Oriental City 股份，從而維持甚至在事實上加強創辦股東的控制性地位；
- (e) 戴國裕是戴國良的兄弟，而戴國偉是戴國良的堂兄弟。就收購守則的定義，這三人被視為「一致行動」；
- (f) 創辦股東應被視為有關期間最新近財政年度一群隊本集團營運具控制力且可發揮管理影響力的控制性股東；
- (g) 在整個有關期間的大部份時間，本集團都由創辦股東佔多數的單一管理班子管理，而此管理班子自 Cathay Mobile 及(繼後) Molatis Limited 作出投資後未有變動；
- (h) 創辦股東中概無一名或多名人士曾嘗試獨立地行使投票權(不同於別人)；
- (i) Cathay Mobile 董事於2006年5月方獲委任入 Nice Group 董事會，於2007年3月方獲委任入本公司董事會，不涉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Nice Group和福建先創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

歷史和發展

下表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和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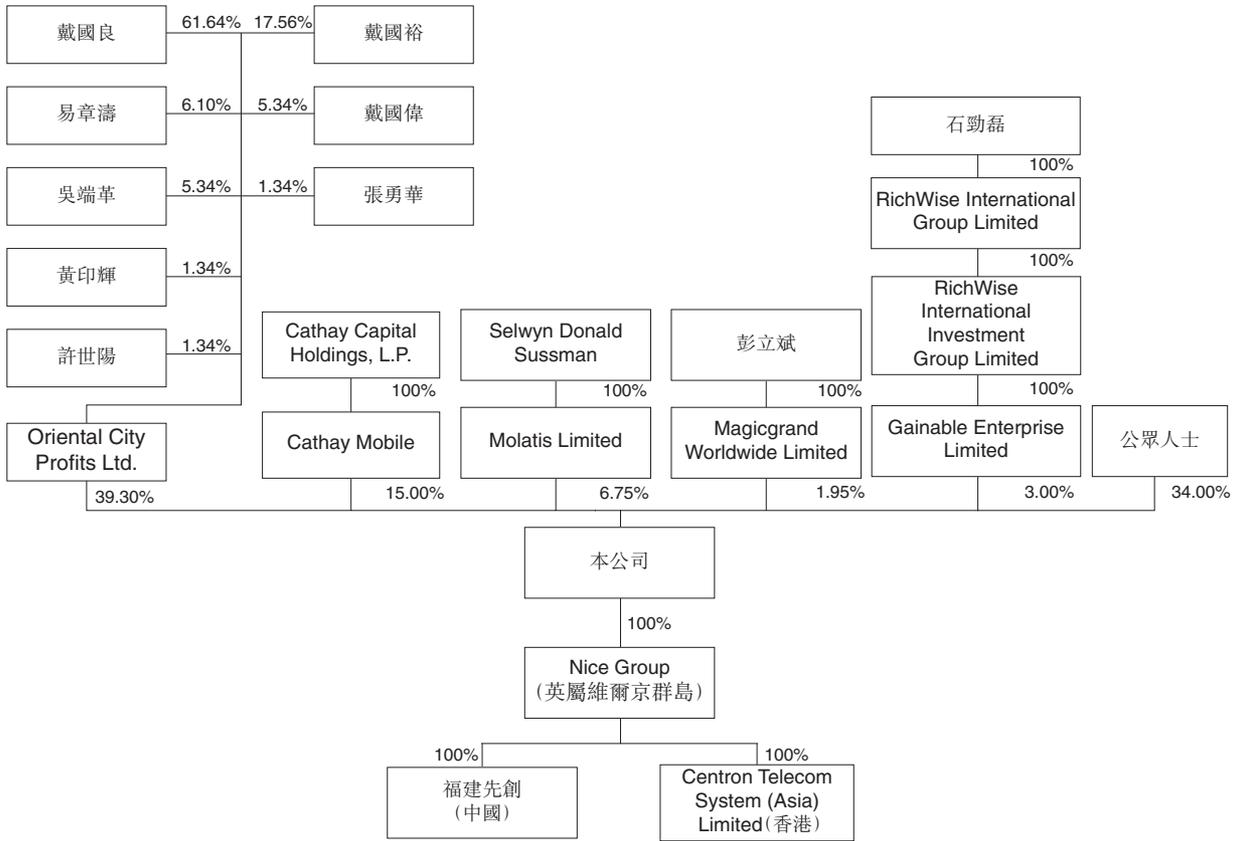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Oriental City 乃於2007年2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因著於2007年3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戴國良持有 Oriental Cit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根據戴國良在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其中38.36%以信託形式持有，由戴國裕佔17.56%，易章濤佔6.10%，吳端革及戴國偉5.34%，另張勇華、黃印輝和許世陽各佔1.34%，以他們各自於緊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於 Nice Group 的實益權益比例為準。
- (2) Magicgrand Worldwide Limited 乃於2007年2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於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彭立斌持有 Magicgrand Worldwid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Gainable Enterprise Limited 乃於2007年2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於於2007年3月10日訂立的股份轉換協議，Richwise International 持有 Gainable Enterpris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Gainable Enterprise Limited 乃由石勁磊通過 RichWise International 及 RichWi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
- (5) 福建先創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業務。
- (6) Centron Telecom System (Asia) Limited 由 Nice Group 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協調本集團海外業務，即海外市場的市場推廣、銷售、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

歷史和發展

下表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集團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Oriental City 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分別為 34.2% 和 39.1%。